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范晓宁先生，独立董事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投资”）以现金方

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可视情况分期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森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变为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增资为准），公司仍持有兴森投资100%股权。

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增资相关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0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同意兴森投资以 176.61 亿日元（税前，按 20.3 日元=1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为 8.7 亿元人民币，定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础购买价格（将就净资产变动额等调整项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收购揖斐电株式会社（Ibiden Co., Ltd.，以下简称“揖斐电”）持有的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揖斐电”）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揖斐电持有北京揖斐电 100%股权，北京揖斐电为揖斐电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森投资将持有北京揖斐电 100%股权，北京揖斐电将成为兴森投资全资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0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兴森投资现金收购北京揖斐电100%股权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协议（主要指就监管账户签署的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付款和执行行为兴森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额支付担保债务之日或《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终止之日或担保协议书面终止之日（孰早）止，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合同及后续不时之变更、补充）。其他相关担保条款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0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1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森半导体”）就广州集成电路FCBGA封装基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向银团申请项目贷款，同意公司以共同借款方式为广州兴森半导体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29.40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广州兴森半导体将以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广州兴森半导体将增加地上建筑物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最终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及后续不时之变更、补充）。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0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1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